



財團法人

癌症關懷基金會

Cancer Care Foundation

不同意「捐款（受贈）資訊公開揭露」 聲明書

本人捐款予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，依據【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二款規定】，在此聲明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將本人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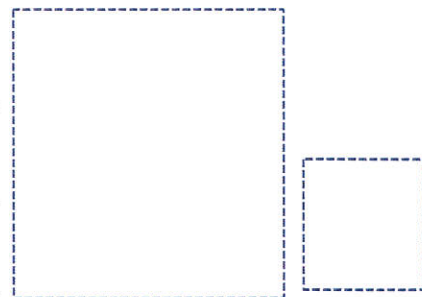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(單位)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/email：_____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——年——月——日

填寫簽章後，敬請務必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

1. 掃描後 E-Mail 至：amanda@myccf.org.tw

2. 傳真至：02-2775-2729

3. 郵寄至：10666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129巷10樓之一

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